



深圳律師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

2024 年 11 月号总第35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最新动态 3

 1、全国首部以“商业秘密”命名的地方性法规，将于2024年12月1日正式实施..... 3

 2、广东高院发布知识产权刑事典型案例 4

 3、上海三中院、上海知产法院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十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8

 4、公安部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部署开展防范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安芯”专项工作 12

 5、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发布致全市企业书 ... 13

 6、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犯罪 14

 7、最高院再出商业秘密改判重大裁判，重点厘清专利无效与秘点要件关系..... 15

行业资讯 21

 1、川贵两家酒企因“郎”打官司，近2亿赔偿引关注 21

 2、烧烤炉通风孔“撞脸”蔚来汽车logo，户外用品公司被起诉一审判赔30万..... 28

 3、世界知识产权大会首次在我国举行 传递出深化知识产权高水平合作积极信号..... 30

 4、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首届荆楚法律与技术研讨会在荆门举行..... 31

 5、商业秘密也能质押贷款了！银行加速创新融资模式 33

 6、浙江杭州余杭多举措为企业创新发展“守密” 35

 7、法院判决认定数据产品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36

 8、四川金象前员工泄露公司技术秘密获刑5年半罚280万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7

 9、为撰写硕士毕业论文窃取公司技术信息并发表 嫌疑人被判刑1年罚金2万元..... 38

 10、油气巨头Phillips 66被判窃取商业机密 将赔偿超6亿美元 39

 11、苹果和Masimo再次对簿公堂：商业秘密纠纷进入新阶段 40

专业委员会简介..... 42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 42

 组成成员 42

最新动态

1、全国首部以“商业秘密”命名的地方性法规，将于2024年12月1日正式实施

作为民营经济的发祥地，温州再次敢为人先，率先为企业秘密“上锁”，《温州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定》今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全国首部以“商业秘密”命名的地方性法规。

自2015年获批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温州着眼民营经济谋划一揽子立法工作。以2022年初施行的《温州市“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促进条例》为起点与核心，先后出台《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和《温州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定》，逐步构建起“1+N”的民营经济特色立法集群。

地方立法是国家立法的重要补充，特色是其生命力。温州作为中国民营经济重要发祥地之一，如今，民营企业占全市企业数量比重、民营经济对GDP贡献率，均超过90%。到2023年底，温州企业主体数量近150万户，其中民营企业就有近140万户。“以立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已是迫切需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张胜海说。

自2022年获批全国首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以来，温州积极探索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此次出台的《规定》共14条，涵盖了管理体制、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共治等多个方面，为温州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供了清晰的法律指引。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张胜海表示，与其他技术秘密保护地方立法相比，《规定》不仅涉及技术信息的保护，还明确将经营信息如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等纳入保护范围，对现行立法体系起到了有效补充作用。

在他看来，《规定》的实施将支持企业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同时推动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的一体构建，为企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同时，《规定》的实施也对各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按照规定内容，政府部门需要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纳入各自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使商业秘密保护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积极倡导和普及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法规，提升整个行业的合规意识。企业本身则需从内部管理入手，加强员工培训和法律意识，强化对商业秘密的重视。

温州在全省率先组建民营经济特色立法集群，让营商环境有了愈加坚实的法治基础。对此，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吴恩玉认为，温州按整体谋划、具体切入的思路，制定一系列民营经济领域小切口法规，既突出重点，又系统协同，对保护民营企业权益、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市人大常委会正继续谋划企业合规、产业用地等方面的立法项目。

2、广东高院发布知识产权刑事典型案例

11月1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知识产权刑事典型案例，涉及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侵犯著作权罪等案件类型。今年1至9月，全省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约6.1万件，审结知识产权一审刑事案件1097件，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数量最多，占比近九成。

此次共发布5个案例，这些案例反映了广东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惩治和震慑知识产权犯罪的职能作用，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在卢某某等假冒国际知名化妆品注册商标案中，非法经营数额达1.4亿余元，法院依法从重惩处，对主犯判处2000万元高额罚金，拔除犯罪分子“卷土重来”的经济根基；在卜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中，法院依法认定深度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有效地维护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对企业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具有警示意义；在苏某某侵犯著作权案中，法院依法厘清了“切机”技术破坏技术措施的法律性质，体现了人民法院处理新型复杂法律关系、打击涉数据知识产权犯罪的坚定决心。

据了解，近年来，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数量呈上升态势。2023年，全省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约9.4万件，其中，审结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1061件。今年前三季度，审结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数量同比增长61.8%，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496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474件，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81件，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共46件。

01 严惩假冒知名国际大牌化妆品的商标犯罪——卢某某等假冒注册商标案

基本案情：2019年至2021年期间，卢某某、林某某未经商标权人授权，与提供仓库的被告人陈某合作经营，对假冒“ESTEE LAUDER”“LANCOME”“DIOR”注册商标的化妆品进行贴标后以正品销售价约50%的价格对外销售。至案发时，被告人卢某某、林某某、陈某制造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价值为1.43亿元，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 11月号—总第35期 本期责任编辑：王义红

尚未销售的假冒商品价值为 207 万元，违法所得约 3700 万元。2021 年 10 月，被告人庄某某、陈某还伙同张某某（另案处理），租赁商铺对假冒“LANCOME”“DIOR”“KIEHL’S”“LAMER”“ESTEE LAUDER”等注册商标的化妆品进行贴标后，开设抖音平台网店进行销售，非法经营数额约 56 万元。

裁判结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卢某某、林某某、陈某、庄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涉案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并对外进行销售，情节特别严重，四人的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按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大小、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卢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两千万元；判处林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一千五百万元；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百万元；判处庄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百二十万元。同时判决追缴被告人卢某某、林某某、陈某的违法所得三千七百万元；在案查获、扣押的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等赃物及作案工具依法销毁处理。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假冒的注册商标均为国际知名品牌，侵权规模极大，涉案金额高达 1.4 亿余元，对权利人的商誉和经济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人民法院贯彻宽严相济政策，为达到有效遏制犯罪、预防犯罪的目的，对本案主犯、累犯依法从重处罚，彰显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坚定决心。

02 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适用惩罚性赔偿——马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基本案情：自 2021 年 8 月起，被告人马某某租赁房屋、仓库用于从事假冒美心品牌月饼的经营活动，其先后雇佣郑某某、张某某等人在电商平台、微信朋友圈进行推广、发货，以正品美心品牌月饼的名义对外销售牟利。经核查，现场缴获的假冒美心注册商标的月饼合计 2335 盒，参照实际销售价格计算货值为 20.4 万余元，已售出的假冒月饼货值 139 万余元，毛利约在 23.8 万元至 25.4 万元区间。涉案“美心”注册商标权利人某食品公司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人马某某赔偿其经济损失 169.5 万余元，并以该经济损失为基数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

裁判结果：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马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侵害了涉案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且销售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遂判决马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六十万元。被告人马某某侵权故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依法可适用惩罚性赔偿。

但某食品公司主张被告人马某某销售金额即其因被侵权所造成的损失，依据不足。本案应按照被告人马某某自认的毛利润范围就高确认其侵权获利为 25.4 万余元，因马某某在诉讼期间已赔偿某食品公司 20 万元，故马某某仍需赔偿 5.4 万余元。同时马某某的侵权获利 25.4 万余元作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基数，考虑到马某某仅为销售者而非源头生产者，且已预缴罚金，酌情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为一倍，马某某应向某食品公司支付惩罚性赔偿金额 25.4 万余元。

典型意义：本案在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对权利人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诉请与刑事部分合并审理，在无法精准查明侵权获利金额时，根据在案证据推算确定赔偿基数，依法支持权利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极大地提高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效率和力度，对优化营商环境、预防知识产权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03 惩治侵犯深度经营信息的商业秘密犯罪——卜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基本案情：2018 年，卜某某任职某生物科技公司市场总监，并签署保密、竞业协议。任职期间，假借工作需求为由获取客户信息数据约 4.3 万条；在负责建设公司电子商务系统时，私自从该系统一键导出客户信息数据 6777 条。2020 年 3 月，卜某某离职时签署保密协议，承诺对接触、知悉和掌握的客户资料、产品信息等机密级信息保密。同年 5 月，卜某某任职广州某生物技术公司营销和商务总监，负责管理销售和市场推广，从获取的某生物科技公司信息中筛选出 1354 条客户信息，编列为《2020 细胞分子生物学-全国经销商列表》《北京单位 BD 名录》，给广州某生物技术公司用于群发邮件推广产品及服务。经评估，被侵权的 399 个客户信息秘密估值 86 万元。某生物科技公司为补救该信息管理漏洞，恢复和完善电子信息系统，共花费 137.3 万元。

裁判结果：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认为，某生物科技公司搜集的客户信息是多年来通过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创造性劳动成果，包含了客户订单等深度信息，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某生物科技公司也采取了保密措施，该信息具有秘密性、商业价值和保密性，属于商业秘密。卜某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某生物科技公司的商业秘密，违反某生物科技公司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规定，向他人披露并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给某生物科技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遂判处卜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侵犯生物医药行业深度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本案通过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三个维度的深入论述，依法认定权利人的客户信息构成商业秘密，有效保护了科创企业的关键经营性信息，对提升企业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 11月号—总第35期 本期责任编辑：王义红

保护意识和能力具有警示作用，对保障和推动高新领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04 打击以技术手段通过“切机”侵犯著作权犯罪——苏某某侵犯著作权案

基本案情：深圳某科技公司系某型号 POS 机终端的生产商，对该 POS 机上安装的系统软件享有著作权。为保证支付安全和支付管理需要，系统软件设置了限定 POS 机只能通过特定支付机构支付的技术保护措施。被告人苏某某原系深圳某科技公司的软件开发工程师，其利用职务之便对软件源代码进行修改、编译，生成切机程序，该切机程序可以绕开技术保护措施，使 POS 机可以任意指定支付机构。后苏某某离职，利用在职期间的账号密码登陆深圳某科技公司的局域网开发平台，再次修改、编译源代码并生成新的切机程序。经鉴定，两个切机程序中仅有极小部分用于绕过技术保护措施的代码与深圳某科技公司软件不同，其余部分代码相同。苏某某将两个切机程序未经许可提供给他人，共获利 74.4 万元。

裁判结果：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涉案技术措施系为实现绑定支付程序而采取，是作品实现其实用功能的主体内容的一部分，并非为了保护作品著作权而设置，不属于侵犯著作权罪中所指的技术措施。苏某某提供给他人的两个切机软件与深圳某科技公司的涉案软件实质性相同，苏某某未经许可复制发行涉案软件作品，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其离职后再次使用账号密码登陆深圳某科技公司服务器，违背了深圳某科技公司的账号密码授权意愿，属于非法侵入深圳某科技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其侵入后下载代码，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处理的数据，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择一重罪处罚，应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遂判处苏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七十五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使用新型技术手段实施的新类型著作权犯罪。本案厘清了使用“切机”技术破坏技术措施的法律性质，就涉数据刑事犯罪与知识产权犯罪竞合情况下的法律适用作出有益示范，体现了人民法院处理新型复杂法律关系、坚定打击涉数据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决心和能力，反映了人民法院对高新技术企业合法创新成果的大力保护。

05 对侵犯中医药知识产权犯罪发出“禁止令”——许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基本案情：2020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被告人许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租赁场地并雇佣林某洪、马某某、刘某某、林某彪（均已另案处理）制作、运输假冒“云南白药”“植雅”注册商标的牙膏。许某某按照每支 2 元的价格

对外销售假冒牙膏，非法经营数额共计 15 万余元，违法所得 6 万余元。2023 年 6 月 28 日，被告人许某某主动投案，并退缴 6 万余元违法所得款。

裁判结果：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许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许某某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再考虑许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违法所得等情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八万元。同时，为惩处许某某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对其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牙膏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侵犯中医药传统品牌的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本案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性质、手段、悔罪表现等情况，在依法从轻判处缓刑的同时发出禁止令，禁止其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降低被告人再次犯罪的风险，充分发挥了刑罚的威慑、预防和矫正功能，彰显了人民法院加大中医药行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力度。

来源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上海三中院、上海知产法院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十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11 月 26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十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和典型案例。本场发布会是上海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深入推进上海法院现代化”系列发布会的第 32 场。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军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综合审判二庭庭长、二级高级法官钱光文，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肖晚祥作通报。发布会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及审判监督庭（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新闻发言人吴盈喆主持。

据通报，2015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37272 件，审结 34377 件。在受理的案件中，民事一审案件 23548 件，民事二审案件 7038 件，行政一审案件 23 件，行政二审案件 15 件，诉前保全案件 188 件，管辖案件、再

审案件等其他案件 5906 件。刑事案件 554 件，结案 552 件。在受理的刑事案件中，一审案件 113 件，二审案件 358 件，其他程序性案件 83 件。

十年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技术领域新。近年来受理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呈现出向新产业、新技术发展的趋势，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基因测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前沿领域。

二是覆盖地域广。审结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涉外案件涉及 31 个国家，当事人所涉国别前五名为美国 471 件、日本 139 件、德国 135 件、韩国 95 件、法国 74 件。

三是社会影响大。案件涉及 3M 创新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世界知名企业或者行业领先者。受理的民事案件中起诉标的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 56 件，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329 件。受理的刑事案件中犯罪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 23 件，最高达 11 亿余元。

四是调撤比例高。审结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判决结案 7780 件，占比 23%；撤诉或者调解结案 17940 件，占比 53%。其中，民事一审案件判决结案 4582 件，占比 21%；撤诉或者调解结案 17094 件，占比 77%。

五是定罪处罚严。十年来，近七成被告人被判处实刑。审结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罚金刑适用力度大，有 82 人被处罚金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有 11 人被处罚金 1000 万元以上，最高达 9000 万元；对相关被告单位处罚金最高达 6 亿元。

十年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效显著。

一是坚持公正司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始终坚持严格保护理念，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加大罚金刑适用与执行力度；依法践行平等保护原则，公平公正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健全明晰司法裁判规则，引导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创新发展。

二是坚持机制创新，推进案件审理提质增效。建立联合诉讼保全团队、引入先行判决机制，积极探索高效保护机制；设立诉调、快审团队，大力推进繁简分流机制；探索招录聘任制技术调查官，定期扩充兼职技术调查官队伍，完善“四位一体”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与 23 家专业调解组织和 1 家仲裁机构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建立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三是坚持互学互鉴，深化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合作。搭建共同研讨平台，积极承办研讨会，公开发表各类调研文章和案例 300 余篇；搭建对外交流平台，累计 50 多批 700 余人次国外机构、国际组织等专业人士来访，参与国际论坛，扩大上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影响力；搭建院校合作平台，与多所高校签署合作协议，组建特邀科学技术咨询专家库，设立教授工作站，合力推进知识产权法治人才培养。

发布会通报了 30 件具有典型意义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及刑事案例，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多个领域，涉及跨国企业、知名品牌，既为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参考指引，也向社会传递了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决心。

刘军华表示，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世界科技创新呈现新的发展态势和特征，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将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护航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全国人大代表黄勇平、上海市政协委员洪亮出席发布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欧盟商会、美国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日本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华虹集团、百联集团、光明集团等代表，典型案例承办法官，新闻媒体记者等参加发布会。

附：十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2015-2024）目录

案例一：某酒庄与上海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某（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未注册驰名商标的认定及保护

案例二：某马股份公司与上海某佳服饰有限公司、德某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周某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

案例三：山某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诉浙江美某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专利权人无法获取被诉侵权产品实物时的证据认定

案例四：上海晨某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得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坤某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改变或添加不具有实质性区别的设计元素构成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

案例五：瓦某清洗系统公司诉厦门卢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依法运用先行判决及时制止侵权

案例六：上海某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某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大数据背景下使用他人收集的数据信息行为的合理边界

案例七：上海茵某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海浙某塑料制品厂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主题名称中特征部分对侵权认定的影响

案例八：贝某公司与河北绿某童车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权利人可以依法选择有利于权利保护的损害赔偿计算方法

案例九：无锡飞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诉无锡悦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侵害经营秘密纠纷案——销售代理商为供货商开发客户时形成的客户信息可作为商业秘密获得保护

案例十：上海某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某联（集团）有限公司吴某材眼镜公司诉南京吴某材眼镜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特殊渊源老字号的使用应谨守合理边界

案例十一：马某公司与李某某等侵害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单一潜在客户的采购意向可作为商业秘密获得保护

案例十二：上海真某多媒体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腾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破坏技术措施设置深层链接行为的性质认定

案例十三：禧某（新）私人有限公司与宁波赛某车业有限公司、宁波优某车业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公司之间“借壳”侵权的认定及专利侵权赔偿数额约定的适用

案例十四：娱某英国有限公司与陈某某、上海寻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涉“小猪佩奇”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

案例十五：雷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聚某供应链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严格规制重复侵权行为

案例十六：索某有限公司、费某有限公司、费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潮州市潮安区某发食品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通过调解实质性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案例十七：上海尔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某、上海再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美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不正当竞争案中公司负责人与公司构成共同侵权的认定

案例十八：爱某科生物株式会社与河北凯某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某好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专利封闭式权利要求的认定与解释

案例十九：特某（上海）有限公司与中某食品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复制、摹仿他人已注册驰名商标构成侵权

案例二十：乔某、某尼公司与杨某、张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案例二十一：无锡市某水蜜桃农协会与陈某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权利范围以及侵权判断标准

案例二十二：天某公司与上海柏某涛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惩罚性赔偿适用中“情节严重”的认定

案例二十三：M**荷兰公司与宁波精某车业有限公司、上海东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对重复侵权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

案例二十四：上海某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某盾（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优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特殊时期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和计算

案例二十五：徐某某与陈某某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著作权恶意诉讼的判定因素

案例二十六：特某茶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等罚款及行政复议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

案例二十七：张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首例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案例二十八：梁某某侵犯著作权罪案——未经授权的影视作品通过信息网络向不特定公众传播的数额认定

案例二十九：刘某生、刘某侵犯医疗设备软件著作权罪案——制作出售盗版“加密狗”触犯刑法

案例三十：汕头市某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陈树某等侵犯著作权罪案——加强刑法保护的著作权罪案

4、公安部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部署开展防范打击侵犯

商业秘密犯罪“安芯”专项工作

2024年10月09日 来源：人民公安报 作者：陆爱红

为依法防范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高水平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公安部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近日制定印发工作方案，部署全国公安机关知识产权犯罪侦查部门自即日起开展防范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安芯”专项工作。

方案要求，各地公安机关知识产权犯罪侦查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坚持跨前一步、主动作为，全面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商业秘密刑事保护，切实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方案明确，要精准对接企业需求，结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部署规划，推动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直达创新能力突出、先进技术密集、侵权风险易发的重点企业，严厉打击相关犯罪活动，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要强化联系服务，建立健全常态化警企联系服务机制，引导帮助企业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商业秘密保护措施，确保对侵权泄密风险早介入、早发现、早处置，防患于未然。要强化协同配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探索打造“公安+检法+行政+企业”合作矩阵，健全行刑双向衔接机制，建立重大情况通报制度，为专项工作提供有力有效政策、制度支撑，协同推进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要强化规范执法，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加快专业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健全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受立案制度，研究制定侦查办案工作指引，建立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会商制度，探索推进大数据、智能化技术深度应用，着力提升商业秘密刑事保护工作专业化、数智化水平。

方案强调，要把加强商业秘密刑事保护作为新时代公安机关知识产权犯罪侦查部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政治任务，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建立工作专班，制定具体方案，统筹协调推进，严守工作纪律，强化督导落实，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5、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发布致

全市企业书

新华社客户端济南 11 月 27 日电 日前，山东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发布《致全市企业书》，呼吁全市各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做诚信守法的表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觉维护合作伙伴、同业竞争者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共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致全市企业书》提到，侵犯商业秘密事件特别是在职员工泄密、离职员工带走技术和客户，给权利人带来重大损失，影响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提

高企业及企业员工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强化自身保护能力，同时防止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营造重视商业秘密、尊重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良好环境，提出多条意见。

——提高保密意识。商业秘密是企业市场竞争中形成的重要创新资源，是企业的重要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全市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技术秘密、经营策略、供应商与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的保护，注意培养商业秘密保护专业人才，加强对企业员工的保密教育，提高员工自觉保护商业秘密的意识。

——健全保密制度。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商业秘密保护纳入整体发展战略。全市各企业要与专利保护统筹结合，科学谋划知识产权布局，建立完善全链条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合规体系。建立分工明确、运转流畅的商业秘密保护组织架构，加强涉密人员、涉密信息、涉密区域、涉密商务活动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商业秘密风险防范。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强化硬件保障，积极运用先进技术和专业化手段，不断提升保护水平。全市各企业要适应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要求，探索建立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体系，在对外业务合作中科学防范商业秘密纠纷风险。

——严守保密义务。各企业加强对员工的保密培训，切实防范员工不当接受有偿咨询、违反竞业协议、违规兼职等可能泄露商业秘密的风险因素。各企业及员工要恪守商业道德、保护好自身商业秘密，防止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自觉抵制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技术秘密、客户信息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严格执行竞业禁止和相关保密协议，自觉履行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做好入职人员的背景调查，明确要求入职员工在本单位工作期间不得使用、公开、泄露原工作单位的商业秘密。各企业要履行社会责任，共同努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做公平竞争的践行者，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竞争环境。

——依法打击侵权。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将以员工（包括离职员工）泄密为执法重点，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依法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6、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犯罪

本报福州 11 月 20 日电（记者史兆琨）11 月 20 日，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在福建福州召开。记者从会议了解到，过去五年，检察机关依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惩处力度。2019 年至 2023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知识产权犯罪 3.1 万余件 6.7 万余人，较前 5 年分别上升 41.4%和 66.1%。

“我们围绕商业秘密、数字版权等知识产权重点领域，以及直播电商、网络购物、二手翻新等新兴领域，有力打击链条化、网络化、规模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记者了解到，全国检察机关强化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种业安全、新能源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严惩侵犯关键核心技术犯罪，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2019年至2023年，共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240余件500余人，依法办理了一批重大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同时，还加大了对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犯罪惩治力度，涉及芯片制造、动力电池、人工智能等前沿高科技领域，有力维护了国家科技安全 and 经济安全。

除了商业秘密，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也是检察办案重点。2019年至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著作权犯罪1600余件4000余人。针对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市场热度高、作品类型新的重点领域，特别是计算机软件、电子图书、电影电视剧、网络游戏等数字作品，以及剧本杀、文创产品、网络题库等新型作品形式，最高检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联合挂牌督办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办理“人人影视字幕组”侵犯著作权案、“流浪地球”等电影被侵犯著作权案，以及刘某生等3人故意避开技术措施侵犯著作权案、郝某某侵犯“剧本杀”著作权案等一批有影响力案件。

过去五年，最高检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制定《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指引》，为履职办案提供具体指引；首次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指导性案例，强化办案指导；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推动各级检察机关加强专业化建设，对知识产权案件开展“一案四查”，一体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实现最优司法保护。

来源：检察日报

7、最高院再出商业秘密改判重大裁判，重点厘清专利无效与秘点要件关系

“评判特定技术信息是否具备秘密性的标准与评判专利新颖性、创造性的标准不同，即便该专利技术方案在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相对于现有技术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也不必然意味着

该技术方案所体现的技术信息在被告侵权行为发生时已为本领域
技术人员普遍知悉或容易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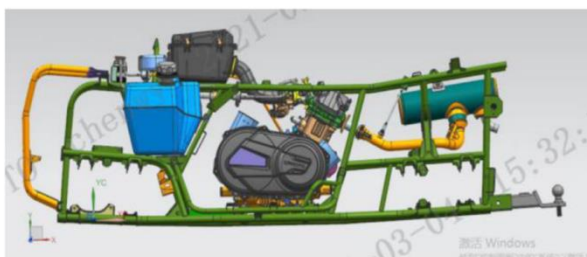
2024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一起商业秘密侵权案中[（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01 号]，撤销了一审法院认定原告主张的技术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的判决[（2021）苏 05 民初 66 号]，改判原告商业秘密主张成立，被告侵犯该商业秘密，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70 万元。

这起案件中企业所经历的知识产权困境，可以说在现实经营中大量存在。究其原因，就是目前存在大量原单位技术人员离职后加入新公司，带走了原公司所谓的技术秘密，并以新公司名义申请了专利，导致原公司认为其技术秘密被不当公开，而引发的一系列与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商业秘密和专利权权属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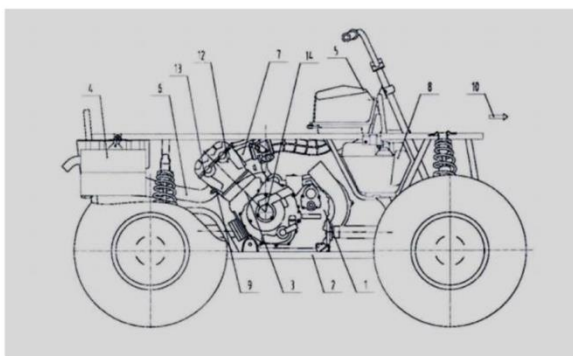
那么这种情况下，到底如何维权，以及维权中将会遇到怎样的困境。在这起案件中，可以说基本都完美的展现出来了。而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审中的一锤定音，也再次彰显了国家对于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决心。

本案的原告是**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春风动力”），被告是**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徐某和李某（统称“赛格威”），以及第三人**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判决书披露，涉案争议的产品是一种全地形车产品，其商业秘密点和后来争议专利的发明点就在于将发动机缸头后置。

附件 1：春风公司 CF600AU 项目研发资料中的建模图



附件 2：案涉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附图



徐某和李某原为春风动力的整车工程师，后在 2018 年 8 月离职，后加入赛格威公司，2018 年 12 月，赛格威成立，并于 2019 年 3 月启动了全地形车项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 11月号—总第35期 本期责任编辑：王义红

目。赛格威在 2019 年 1 月申请了涉案的名为“**行驶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062017.8，2019 年 11 月获得授权。

直到这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开后，春风动力才发现这一情况，并认为该专利的技术方案与春风动力的技术秘密构成相同或实质相似。实际上，这只是两家公司离职人员在不到一年时间申请专利引发的纠纷一隅。

除了上述这件专利之外，双方还有多达 20 件专利的权属纠纷，共涉及到 10 余名离职春风动力的人员在加入赛格威一年内做出的发明创造。而这起案件之所以会引发关注的另一个原因就是，正在两家公司为此对簿公堂之时。

突然出现一个案外的自然人，对赛格威的这件实用新型专利提出了无效请求，在 2021 年 9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理由是权利要求 1-2 不具备新颖性，其它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这么一来，看似赛格威的专利被无效掉了，本应是不利者，但结果恰恰相反，赛格威反倒成为最直接的受益者了，因为专利宣告无效，也就意味着春风动力所主张的技术秘密的理由，在不为公众所知的条件认定上，就可以争议这是公知技术了。

而在一审判决中，也恰恰是运用了这一理由。

因此，案外人无效赛格威这件专利的举动，毫无疑问达到了“围魏救赵”的目的，国人的聪明才智都用在这上面了。

此时春风动力就面临被动的境地，因为专利权属的官司正在打，自己只能作为第三人来旁观案外人无效赛格威的专利。

尤其是在被无效后，春风动力又不能以利害关系人提出行政诉讼，来试图恢复这件专利的有效性。

所以，就会导致在苏州中院审理权属纠纷时，苏州中院以“诉争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下，当事人对争议标的不再具有利害关系，所以提起的权属纠纷诉讼不符合民事诉讼受理条件”为由，驳回了春风动力的起诉，**也就是只有先确认专利权是有效的才能继续该案。**

但是，专利权是否有效需要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所以当春风动力以利害关系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无效行政诉讼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春风动力是否就涉案专利享有权利，仍待另案确认，而另案诉讼结果本身具有不确定性，故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春风动力与被告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不能以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也驳回了春风动力的起诉，换句话说，**这里又需要专利权的权属要先属于春风动力才行。**

这就陷入了死循环，维权出现了断头路。

对此，春风动力对两案一起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这一问题时，做出了明确的指导，并且该案裁决也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3）》的 96 个案件之一，位列第 27 号案例。

因此，该案的裁判要旨是：

“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利要求全部或者部分无效后，专利权属纠纷案件中主张权利的当事人提起专利确权行政诉讼的，可以认定其构成被诉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潜在的利害关系人，不宜简单以原告主体不适格为由径行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是否构成适格专利确权行政诉讼原告取决于专利权属纠纷案件的审理结果，专利权属纠纷尚未实质解决的，可视情中止专利确权行政诉讼的审理。”

实际上，对于双方之间的有关**专利诉讼**的情况，我们在之前的文章《最高院对职务发明中“有关的发明创造”的判断做出最新裁决：适度把握“相关性”》有过部分介绍。

所以，在解决完上述专利权属和有效性的争议之后，剩下就是商业秘密案中，到底应该如何基于已经被无效掉的专利，来认定主张的商业秘密与公众认知的关系问题，这将决定是否构成商业秘密的要件。

苏州中院在一审判决中，审理了春风动力主张的五个技术秘密点，与专利无效中有关创造性评述理由之间的对应性。从结果来看，简单来说，就是将专利创造性认定思路直接对应到对技术秘密是否为公知的认定，结果就得出了春风动力主张的五个秘密点均不符合商业秘密的认定要求，认为在形成之前已经为公共领域的技术所披露，容易从公开渠道获得，不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要件，因此不构成商业秘密。

对于这一点，最高院在二审中，抽丝剥茧，逐层递进，非常全面的审理了本案的技术秘密认定问题。例如提到在审理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一般应当依次审理**标的、行为、责任**三个层面的问题。

其中对标的（即涉案技术信息）的审理又需要审理**权属、范围、特性**三方面的问题，具体涉及涉案技术信息是否属于主张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合法掌控的技术信息、该当事人所称技术信息是否明确或者具体、涉案技术信息是否具备商业秘密的法定性质（**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

并在判决书中，结合 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对商业秘密的规定，认为技术信息只有同时满足“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

“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即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三个要件，才属于商业秘密。

本文仅以第一点秘密性的裁判理由为例（判决书 20-23 页），最高院在举证责任方面，认为权利人主张特定技术信息具有秘密性，此种所谓消极事实难以直接证明，也难以通过举证证明某些积极事实来间接予以证明。

因此，权利人对其主张的技术信息区别于共有领域的信息进行初步证明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后，应当由主张该技术信息不具有秘密性的一方（通常是被诉侵权人）举证证明该技术信息为公众所知悉，如果主张该技术信息不具有秘密性的一方不能举证证明该技术信息为公众所知，则通常可以认定特定技术信息具有秘密性。

因此，焦点就聚焦在，本案春风动力主张的五个秘密点，与专利无效案中各对比文件分别公开部分秘密点之间的关系。其中，每一个对比文件单独公开的秘密点实际都未能公开春风动力的方案，而对于第五个综合的秘密点，能否因对比文件中公开的综合得到，最高院认为，将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的信息，如果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应当认定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因此，最高院认为判断组合信息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不能将组合信息的各部分与整体割裂开来，简单地以部分信息被公开就认为信息整体已为公众所知悉；如果各部分的组合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并区别于公有领域信息，且具备一定的商业价值，他人不经过一定的努力和付出不能直接获得，则仍应认定该信息组合整体不为公众所知悉。

本案二审中解决的另一个问题就是专利创造性评判标准对于秘密性标准的关系。

最高院认为，评判特定技术信息是否具备秘密性的标准与评判专利新颖性、创造性的标准不同，即便该专利技术方案在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相对于现有技术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也不必然意味着该技术方案所体现的技术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已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遍知悉或容易获得。

综上，本案的二审裁判对商业秘密被他人申请专利后，有被宣告无效后，如何认定商业秘密是否属于公众所知，作出了清晰的裁判规则。本案判决非常有可能在未来成为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加以推广。

8、惩治恶意诉讼！最高检对 8142 知识产权案件开展监督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来源：经济日报客户端

10 月 29 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自 2022 年 7 月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以下简称专项监督）以来，截至 2024 年 9 月，通过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对法院 8142 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开展监督，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175 件。检察办案发现，一些不法分子恶意抢注、囤积商标，或者骗取登记相关知识产权，通过恶意起诉、虚假诉讼等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不仅严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也直接影响科技创新。

案例显示，一些不法分子不择手段抢注、囤积商标，有的甚至直接抢注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业字号或特定商标，再以此为依据恶意提起诉讼进行所谓“维权”。有的不法分子为阻止竞争对手发展，在明知自己不享有合法知识产权或者权利状态存在瑕疵等情况下，仍故意提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等诉讼，恶意将他人拖入诉讼程序。例如，某装备公司明知其涉案专利不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为打压其竞争对手某机械公司（某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该机械公司处于上市培育期的关键节点，滥用诉权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导致该机械公司上市计划被迫中止。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监督期间了解到相关线索后，依法推动法院驳回装备公司诉讼请求，判决装备公司赔偿机械公司损失 40 万元并在媒体发布公开声明消除影响，之后该机械公司成功上市。

著作权登记证书是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中最常见的证据之一。根据最高检通报，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提交虚假的著作权转让合同、涂改权利人信息、伪造作品创作思路和说明、将创作日期提前等方式，冒充作者骗取著作权登记，再批量提起虚假诉讼牟取不正当利益。检察机关办案发现，为实施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一些不法分子伙同黑中介、黑代理，通过风险代理或利益分成等方式形成利益共同体，形成灰色产业链。例如，周某某、陈某某成立一版权代理公司，自 2008 年起诱导浙江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市场的部分经营户将他人创作的纺织花型图案交由该公司进行著作权登记，并委托该公司维权。周某某明知这些经营户实际并不享有著作权，仍帮助代理著作权登记。在获得虚假著作权登记后，该公司又假借帮客户维权之名，向其他使用该部分花型图案的经营户制发律师函或提起诉讼等要求赔偿，涉案金额 340 余万元。在此过程中，不论是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 11月号—总第35期 本期责任编辑：王义红
前期虚假获得知识产权权利授权或登记，还是中期物色、挑选索赔对象，乃至后期提起诉讼、参与调解、和解谈判等，黑中介、黑代理均参与其中。

目前，我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和制度机制。最高检提示，广大企业和个人要进一步增强依法使用、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既善于依法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也要依法依规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坚决防止滥用诉权恶意起诉、虚假诉讼等阻碍创新的不法行为，共同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氛围。

行业资讯

1、川贵两家酒企因“郎”打官司，近2亿赔偿引关注

“夜郎古酒”和“郎酒”两者之间是否会造成混淆？“夜郎古酒”是否改变了“夜郎古”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

近日，川贵两家酒企之间的商业纠纷引发社会关注，“夜郎古酒”被指控侵犯了郎酒公司的商标权和商号权，四川省泸州市中院一审认定“夜郎古酒”完整包含“郎”并且与“郎”商标字体近似，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审宣判后，夜郎古酒公司曾发布“严正声明”，声称对判决结果表示遗憾，并称“夜郎古”商标合法有效，企业名称、商标注册历程清晰，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目前，已向四川省高院提出上诉。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夜郎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夜郎古字〔2024〕06号

关于与郎酒公司相关纠纷案的严正声明

2024年11月8日，我公司收到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合称郎酒公司）诉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夜郎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夜郎古酒庄有限公司等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一案作出的一审判决。该一审判决认定我公司等被告在白酒产品上使用“夜郎古酒”“夜郎春秋”标识侵犯了郎酒公司“郎”商标专用权，判决我公司等被告停止生产、宣传、销售“夜郎古酒·大金奖”和“夜郎春秋”白酒；判决我公司等被告使用“夜郎古”作为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我公司等被告三十天内变更企业名称；判决我公司等被告赔偿郎酒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96,402,395元。我公司对此判决结果深表震惊与遗憾，并将依法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鉴于媒体和社会各界友人的询问及关切，我公司深表谢意并严正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夜郎古”商标合法有效，郎酒公司曾提效力异

- 1 -

夜郎古酒业声明截图

夜郎古酒被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判赔 1.96 亿元

11月8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及古蔺郎酒庄有限公司（合称郎酒公司）诉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夜郎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夜郎古酒庄有限公司等公司（合称夜郎古酒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夜郎古酒公司在白酒产品上使用“夜郎古酒”“夜郎春秋”标识侵犯了郎酒公司“郎”商标专用权，判决被告使用“夜郎古”作为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并赔偿郎酒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96,402,395元。

对此，夜郎古酒公司发布《夜郎古酒业关于与郎酒公司相关纠纷案的严正声明》，称对此判决结果深表震惊与遗憾，将依法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自此，一场酒企间的商业纠纷引发外界聚焦。

据判决书显示，2024年2月，原告郎酒公司向泸州中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状告夜郎古酒公司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主张商标侵权赔偿。这一指控基于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 11月号—总第35期 本期责任编辑：王义红
郎酒公司认为“夜郎古酒”标识与“郎”注册商标构成近似，使用在白酒产品上，容易导致公众混淆。

夜郎古酒公司辩称，商标是否混淆应当以整体比较和消费者认知作为标准，“夜郎古酒”与“郎”或者“郎酒”，从字数、读音、外形和内涵上看，均完全不同，一审不考虑标识整体识别，仅提出隔离判断，不符合消费者认知和是否构成混淆的标准。

同样，就企业商号而言，郎酒公司与夜郎古酒公司的注册地是两省，在工商管理上独立，“夜郎古”商号已经使用了 26 年，不存在与“郎”商号混淆的可能。

但一审法院最终采纳了原告的意见，认为“夜郎古酒”完整包含“郎”并且与“郎”商标字体近似，由此认定构成侵权。另外，郎酒公司与夜郎古酒公司注册地毗邻，被告商号包含“郎”且与原告的“郎酒庄园”近似，属于相同的酒行业，经销模式类似，主观非善意，导致公众混淆，同样也构成侵权。

前述声明中，被告夜郎古酒公司表达了四点意见：一、“夜郎古”商标合法有效，郎酒公司曾提效力异议但被驳回；二、“夜郎古”源于夜郎文化，“郎”酒起源于泸州市二郎镇，双方品牌内涵差异显著，且已共存二十多年；三、商标与商品名称连用是行业惯例，郎酒公司亦如此使用；四、“夜郎古”企业名称、商标注册历程清晰，不存在不正当竞争。

酒企因“郎”打官司，原告所提商标争议被认为系恶意诉讼

1957 年，国营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成立，恢复郎酒生产，并开始使用“郎”作为企业字号，后持续使用至今。1985 年 7 月 30 日，第 230457 号“郎”商标获准注册。

原告郎酒公司表示，多年来，该公司在白酒系列产品上使用“郎”商标并投入大量资金，通过多种途径对企业及“郎”系列白酒进行持续、广泛的宣传和推广。“郎”牌系列白酒包括郎牌郎酒、老郎酒、紫砂郎、新郎酒、红花郎、青花郎、红运郎、青云郎、郎牌特曲、小郎酒、顺品郎等。

被告夜郎古酒公司前身系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夜郎古酒厂，系 1999 年 4 月 26 日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2015 年，夜郎古酒厂变更企业名称为夜郎古酒业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夜郎古国遗址范围内注册的公司，夜郎古酒公司合法持有几十枚“夜郎”系列商标。除“夜郎古”之外，夜郎古酒公司还先后申请注册了“夜郎酱”“夜郎醇”“夜郎行”等包含“夜郎”的系列文字商标。

“原告系知名酒类生产企业，‘郎’系企业字号，也系原告使用的驰名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应依法受到法律保护。”原告郎酒公司认为，被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规范使用带“郎”商标，使用的“夜郎古”“夜郎古酒庄”“夜郎春秋”等商标与“郎”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及商标侵权行为。

夜郎古酒公司对此辩称，“夜郎古酒”是其注册商标“夜郎古”与商品通用名称“酒”的组合，属于对注册商标的规范使用。同时，“夜郎春秋”上标注了生产企业名称，包装、装潢与原告商品存在明显区别，不会导致混淆。

具体而言，“夜郎春秋”中的“夜郎”是夜郎古国名，其遗址范围覆盖今贵州省大部分；“夜郎春秋”组合的含义是“夜郎时代”“夜郎时期”，与原告“郎”商标不构成近似。

“‘夜郎’作为历史古国名称，贵州省重要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其不应被某个主体垄断使用，任何主体也无权禁止社会对该公共资源的合理使用。”被告夜郎古酒公司强调，原告郎酒公司曾针对“夜郎古”商标向国家商标局提出过异议，商标局已于2011年作出裁定并驳回了郎酒公司的异议，商标局明确认定：“夜郎古”商标与“郎”商标未构成近似。此后，郎酒公司未提起复审和行政诉讼，该裁定业已生效，“原告已丧失质疑被告注册商标效力的权利，所提诉讼属于恶意诉讼，本案属于‘夜郎古’与‘郎’两个注册商标之间的争议，依法应先交由行政机关解决，法院没有管辖权”。

如何规范使用注册商标？改变是否显著、是否符合惯例

澎湃新闻注意到，一审法院围绕被诉商标侵权行为是否成立、被告企业名称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展开说理。

一审中，原告主张被告使用的“夜郎古酒”改变了“夜郎古”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据商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第五十六条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也就是说，商标注册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其注册商标标志。如果实际使用的商标标志与其注册的商标标志仅有细微差别，但未改变显著特征的，一般应认定为对其注册商标的使用；如果改变后的商标在读音、含义或者视觉效果上发生较大变化，应认定为改变了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

被告夜郎古酒公司对此辩称，在注册商标后增加商品通用名称“酒”，未改变“夜郎古”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夜郎古酒”是对“夜郎古”注册商标的使用。

夜郎古酒公司表示，大量证据显示，在商标后加“酒”的使用方式符合酒类标签使用规范和行业惯例，郎酒公司自己也在其“郎”“青花郎”“红花郎”等注册商标后加注“酒”使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享有的注册商标均为“夜郎古”文字商标，被诉白酒及相关网页、微信公众号中突出使用的标识为“夜郎古酒”标识，且各文字字体、大小一致，“夜郎古酒”标识容易让相关公众识别为“夜郎”“古酒”。此外，“夜郎古酒”属于四字词语，“夜郎古”商标属于三字词语，两个标识的外形也有明显变化。因此不属于对“夜郎古”注册商标的使用。

有关注册商标专用权问题也是庭审焦点。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澎湃新闻注意到，夜郎古酒公司在白酒上使用“夜郎古酒”“夜郎春秋”等标识。他们认为，“夜郎古”名称含义源于夜郎文化，而“郎”品牌与郎酒公司位于泸州市古蔺县“二郎镇”有关。双方品牌内涵差异显著，且已共存二十多年。

法院认为，“夜郎古酒”标识与原告“郎”商标共同使用在白酒商品上，以一般公众注意力为判断标准，在隔离状态下，容易将被告“夜郎古酒”与原告产品产生误认或者认为二者存在特定的联系。基于此，法院认定“夜郎古酒”标识侵犯了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

不止于此，“夜郎春秋”标识也被认为侵权。法院认为，因“夜郎春秋”标识完整包含“郎”商标，共同使用在白酒商品上，以一般公众注意力为判断标准，也容易产生混淆误认。与此同时，被告申请“夜郎春秋”商标曾被多次驳回，商标局认定“夜郎春秋”与原告号“郎”商标构成近似混淆。基于此，法院认为被告生产、销售、宣传“夜郎春秋”酒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值得一提的是，被告还主张“夜郎”二字在文字、地名上具有指代“夜郎古国”的第一含义，不构成近似商标。法院却认为，应当从商标法的角度评断是否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如果权利商标已经构建起与商品服务提供者之间特定联系，且权利商标知名度很高，已经大于词汇本身第一含义时，相关文字容易被联系到权利商标导致混淆的，仍构成商标侵权”。

为何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法院：企业字号容易导致公众混淆

一审判决中，被告夜郎古酒公司的企业名称也被指构成不正当竞争。据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的标识，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人民法院认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是否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应当综合考虑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商品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和对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标识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

原告认为，郎酒产品 1984 年被评为中国名酒，“郎”商标 1997 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在 1999 年夜郎古酒厂成立时，原告的“郎”字号已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

同时，郎酒厂公司与郎酒庄园公司同为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关联企业，原告将“郎酒庄园”与公司的核心产品、生产基地相绑定，承继了“郎”商标及企业字号的商誉。因此“郎酒庄园”也属于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

法院认为，被告对于在先“郎”字号及“郎”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理应知晓，但其在登记注册企业名称过程中未合理避让，使用完整包含“郎”的“夜郎古”作为字号，还在经营过程中大量申请与“郎”商标近似的标识，变形使用“夜郎古”商标，“被告即使享有‘夜郎古’商标专用权，也不能表明其使用该标志作为企业字号登记具有正当性”。

基于此，法院认为，被告夜郎古酒公司将包含“郎”的文字注册为企业字号，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在我公司仍可合法使用‘夜郎古’注册商标的情况下，认定我公司使用‘夜郎古’作为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夜郎古酒公司在声明中表示，在商标和字号完全相同的情况下，一审判决割裂商标字号内在的同一性，将造成法律之间的冲突，并让当事人无所适从，“我们不认为公司合理合法的字号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

巨额判赔背后：惩罚性赔偿获支持，被告提出上诉

该案一审中，原告还请求按照被告的侵权获利认定赔偿数额，并就被告生产、销售“夜郎春秋”酒的行为主张惩罚性赔偿。

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

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依法责令被告提供其掌握的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原告的主张和证据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

法院查明认为，被告夜郎古酒公司虽然主张其已经下架“夜郎春秋”产品，“夜郎古酒·大金奖”产品已改版，但在案证据显示相关侵权行为仍在持续，且仅从网络下架产品的方式也不足以证明被告实际停止了生产、销售被诉两款白酒的行为，因此对原告主张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主张予以支持。

澎湃新闻注意到，该案一审期间，原告主张按照被告官方店铺的宣传数据认定被诉两款白酒的销量。法院最终认定被诉“夜郎古酒·大金奖”累计销量3000万瓶、“夜郎春秋”累计销量1500万瓶。同时，酌情采纳原告公证购买中的“夜郎古酒·大金奖”最低零售价格399元/瓶、“夜郎春秋”最低零售价格90元/瓶计算侵权获利。

尤其是关于商标贡献率的酌定。法院认为，本案侵权标识“夜郎古酒”“夜郎春秋”使用在产品正面显著突出位置，综合考虑白酒商品对品牌的依赖程度，“夜郎古酒”自有包装装潢及广告宣传为产品销售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认定被诉“夜郎古酒”“夜郎春秋”商标对相关白酒商品获利的贡献率为30%。比如，被告夜郎古酒公司因生产、销售被诉“夜郎春秋”白酒的侵权获利金额为销量1500万瓶×价格90元/瓶×利润率48.96%×贡献率30%=198,288,000元。

法院同时认为，被告生产、销售被诉“夜郎春秋”的行为还符合惩罚性赔偿适用要件。在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认定上，法院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100万元。

基于此，一审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生产、宣传、销售“夜郎古酒·大金奖”“夜郎春秋”白酒并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带“郎”字；被告就其商标侵权行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95,000,000元，合理维权费用302395元，合计约1.96亿元。

澎湃新闻注意到，该案一审宣判后，夜郎古酒公司曾于11月11日发布“严正声明”，声称对判决结果表示遗憾，目前也已向四川省高院提出上诉。他们表示，鉴于一审判决并未生效，且不涉及“夜郎古”注册商标的效力，因此该一审判决不影响夜郎古酒公司在酒类产品上继续合法、规范使用“夜郎古”注册商标的权利。

2、烧烤炉通风孔“撞脸”蔚来汽车 logo，户外用品公司 被起诉一审判赔 30 万

日前，网上流传的一份“知名车企 logo 成为烧烤炉的通风孔”的相关判决，引发关注。据判决书显示，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汽车）将浙江北山狼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山狼户外）告上法庭，指其生产、销售的烧烤炉上的通风孔设计“撞脸”前者 logo，损害了原告已达驰名状态的权利商标的合法权利。

11 月 22 日，审理该案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北山狼户外构成侵权，判令其停止侵权，赔偿蔚来汽车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0 万元。

12 月 4 日，红星新闻记者 from 蔚来汽车及北山狼户外的诉讼代理人处，证实了该判决的真实性。蔚来汽车法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对方是一家户外用品专营店，蔚来自己也有自营的户外露营产品，且也有户外随行烤炉。事实上已经有部分消费者误以为对方卖的是蔚来品牌的产品，产生了实际混淆，万一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会对品牌形象带来巨大不良影响。因此，起诉是出于对恶意侵权的行为零容忍，选择用法律武器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利。

北山狼户外的诉讼代理人表示，还在与被告沟通是否上诉，目前还没决定。对于上述判决结果，他表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不便评论。



▲烧烤炉上的通风孔设计“撞脸”蔚来汽车 logo

蔚来汽车起诉：电商平台销售的烧烤炉通风孔与其车标高度相似

据判决书显示，2023 年 4 月，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发现，被告北山狼户外在多个电商平台的店铺上架带有类似原告注册商标的便携烧烤炉，售价从 121 元至 137 元不等。

从 2023 年 4 月至 9 月，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又进行了多次购买并取证。原告所做的公证书中显示，因该烤炉的通风孔与蔚来汽车商标高度相似，被众多买家和网友误解，评论区频现“我还以为蔚来的呢”“这是蔚来烧烤架吗”“看了两遍才发现不是蔚来，那个标志真的太像了”“蔚来怎么转行做烧烤架了”等。

原告蔚来公司经比对认为，原告涉案商标上方为半圆形，下方为尖角的小 A 形，被诉侵权标识同样为半圆形和小 A 形的上下组合，与原告涉案商标近似。从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情况来看，该标识具有商品来源识别功能，构成商标性使用。

蔚来汽车指控，被告北山狼户外未经许可擅自在其生产、销售的烧烤炉上使用原告权利商标，相关公众已产生了混淆误认，明显系对原告权利商标的复制摹仿，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损害了原告已达驰名状态的权利商标的合法权利。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应当立即停止侵权，承担赔偿责任、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

蔚来汽车要求，北山狼户外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支付维权成本 28 万元，并在报纸和一些电商平台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一审判决：被告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赔偿 30 万元

判决书显示，原告蔚来汽车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第 12 类“电动运载工具”等商品上申请了第 20259564 号商标，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获准注册。

原告认为，上述权利商标系原告电动汽车产品的车标，在第 12 类“电动运载工具”商品上，经大量宣传，知名度较高，已经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驰名程度。

而北山狼户外则辩称，被诉侵权标识只是烧烤炉的通风孔，不具备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不侵害原告的商标权；被诉侵权商品为烧烤炉，与原告权利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不同，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被诉侵权商品在销售宣传和外包装中均凸显了被告的注册商标“北山狼”，该商标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消费者不会将被诉侵权商品误认为原告的商品；原被告彼此营业范围不同，不具有竞争关系，不会引起误认。

法院审理认定，蔚来注册商标在第 12 类电动运载工具上构成驰名商标。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注册商标二者形状基本一致，仅存在细微差别，构成近似商标。

判决书中指出，注册商标的知名度越高，越容易受到他人攀附；注册商标的识别性和知名度越强，相关公众越容易认为被诉侵权标识的商品或服务来源

于注册商标。本案中，被诉侵权标识位于烧烤炉两侧显眼位置，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商品与蔚来公司或涉案注册商标的商品存在某种特定联系，造成一定的混淆。同时，被告对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极易淡化涉案注册商标已经形成的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侵害了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因此，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南京中院一审认定，被告制造、销售侵害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构成侵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0 万元。

3、世界知识产权大会首次在我国举行 传递出深化知识产权高水平合作积极信号

2024 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于 10 月 19 日在杭州开幕。据悉，这是该协会成立 127 年来首次在中国举办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本届大会主题为“知识产权的平衡保护与创新发展”，来自 92 个国家和地区的约 2300 名知识产权界人士与会，其中包括 1500 多名境外知识产权界人士。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会长奥山尚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浙江省委书记易炼红在大会开幕式致辞，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主持开幕式。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是知识产权领域成立最早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之一，也是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主要的非政府知识产权咨询机构。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每年举办一次。本届大会由中国贸促会和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共同主办、杭州市人民政府和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承办。会议组织了 30 多场研讨、论坛、午餐会等公开的知识产权学术活动，同时举办文化之夜、钱江新城灯光秀等具有杭州特色的文化活动。

大会围绕四个知识产权专题研究决议草案进行重点讨论，分别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权利行使领域，相关决议草案经过充分讨论和表决通过后，将成为大会的核心成果之一。

“中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 5 年位居全球第一。”邓鸿森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第一次在中国举行，具有里程碑意义，凸显了当今知识产权的真正国际性，以及携手合作加强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重要性。

“近年来，中国的知识产权申请量快速增长，已成为国际专利申请最多的国家。这意味着，中国的科技创新能力有了长足进步。”奥山尚一表示，中国一直在努力制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并与国际各方保持着积极沟通与交流。

“持续推动构建更具活力的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维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多边框架”“构建开放包容、平衡有效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本次大会传递出深化知识产权高水平合作的积极信号。

与会嘉宾认为，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坚定维护国际知识产权多边体系，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让科技创新成果惠及更多的国家和人民。

此外，10月18日上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涉人工智能领域的“AI 数字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近百名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与会人员旁听本次庭审。本次公开庭审的案件涉及一项自然人机交互领域的方法专利，争议焦点在于被告提供的“AI 数字人”服务中使用的音频驱动人物口型模型是否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

来自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专利代理师等纷纷为本次公开庭审点赞。他们表示，日新月异的中国发展和对知识产权领域多角度全方位的保护，令人赞叹。（记者 陆健 通讯员 秦宇杭）

4、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首届荆楚法律与技术研讨会在荆门举行

2024年11月30日，首届荆楚法律与技术研讨会在荆门举行。本次研讨会着力聚焦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设与展望。商业秘密作为一种特殊的知识产权，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在国家“十四五”知识产权专项工程中，“商业秘密保护工程”位列第一。保护商业秘密既是全链条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环节，也是助推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

本次研讨会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武汉大学主办，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律与科技研究中心、荆楚理工学院联合承办，《法学评论》《法商研究》《荆楚法学》编辑部协办，设置开幕式、主旨发言、平行论坛与闭幕式等环节。

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游劝荣发表书面致辞。武汉大学党委书记黄泰岩发表视频致辞。湖北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张正军，最高人民法院民三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 11月号—总第35期 本期责任编辑：王义红

庭一级高级法官韩伟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一级巡视员杨洪丰发表书面致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旗出席开幕式。

荆门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赵少莲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荆楚理工学院党委书记王学民，荆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泽春等参加开幕式。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何震主持开幕式。

游劝荣在致辞中表示，欢迎大家前来参加本次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研讨会，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湖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相信，有各位理论大师、实务专家、业界精英的支持和参与，本次大会必将取得丰硕成果，必将对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理论探究、发展方向作出有益探索。真诚期待大家围绕会议主题畅所欲言、各展风采。预祝本次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黄泰岩表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构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正是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重要一环。武汉大学将进一步深化企业核心技术保护、创新成果转化保障等关键领域的法治研究与实践，共同推动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法治体系，努力为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秘密治理贡献武大智慧和武大力量。

韩伟表示，要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引领学术研究，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作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法治保障问题研究，形成能够指导实践的理论成果。搭建理论联系实际的桥梁，营造激励创新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期待业界学界专家学者、政法条线同仁群策群力，为解决商业秘密保护热点难点问题贡献司法力量。

杨洪丰表示，商业秘密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作，需要汇聚各界力量，强化各方参与，共同营造保护商业秘密、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竞争环境。研讨会选题深刻、内容丰富，为大家搭建了好的商业秘密保护交流平台。让我们以此为契机，勇担当、善作为，不断推动我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为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张正军在致辞中表示，湖北省法学会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立足法学重镇优势，搭建广阔的平台，依托三个人才库、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荆楚法学》以及省社科基金、法治湖北专项等各项资源，广泛动员组织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在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上持续发力。

赵少莲代表荆门市委、市政府对出席本次研讨会的各位来宾表示热烈欢迎。期待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共同探究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理论内涵、实践路径和发展方向，更多研讨、解决荆门发展的实际问题，为荆门打造产业转型升级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 11月号—总第35期 本期责任编辑：王义红
示范区建言献策。荆门将以此为契机，认真运用本次会议的研究成果，在构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上探索荆门路径。

何震表示，荆门两级法院将充分用好本次会议研讨成果，不断拓展商业秘密审判理论研究深度，不断完善商业秘密司法保护机制，不断提升商业秘密案件审判执行质效，以优质司法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为荆门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作出应有贡献。

此次研讨会得到学界与实务界的广泛关注和支持，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安徽、湖南、江西、浙江、四川、重庆等法院系统、检察系统、司法系统、行政机关，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以及数十名律师、企业代表共计 240 余名专家学者围绕“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开展研讨交流，共同探寻守护商业秘密之道，护航创新主体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5、商业秘密也能质押贷款了！银行加速创新融资模式

又一种无形资产可以作为质押物申请银行贷款了——这一次是商业秘密。

近期，湖北嘉齐扬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商业秘密作为质押物，获得交通银行硚口支行 120 万元贷款，成为武汉首笔以商业秘密作为质押进行的贷款。

近年来，银行加速在抵、质押物方面开拓创新，从传统的不动产抵押贷款扩展到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作为质押物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从在库粮食扩展到农机农具、地上种植物甚至是活体生物资源等更广泛的动产范畴。

“其实还是要看贷款主体资质”，一名资深银行公司金融部人士告诉记者。

商业秘密也可作为质押品

近两年，深圳、浙江、湖北等地陆续出台了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的地方标准，以“商业秘密”作为质押融资的案例开始出现，上述地区的“首笔”陆续落地。

同时，还可以看到，多地也相继建设了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等。以上海为例，2023 年 4 月 11 日，上海市场监管局公布首批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名单，其中，有 11 家单位成为“上海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15 家单位成为“上海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40 家单位成为“上海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纳入示范基地的企业，可以将其商业秘密进行评估，像知识产权一样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融资。在各地知识产权局、公证处、银行等相关机构和部门的共同推动下，以“商业秘密”作为质押融资的案例开始出现。

据媒体报道，2023年9月，湖北省宜昌市利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获得三峡农商行伍家支行100万元贷款，成为湖北省首笔商业秘密质押融资贷款。

之所以利用该方式贷款，是因为这家企业的有形资产均已抵押，且专利权、信用贷等融资方式已经使用过。于是，在具体评估方面，宜昌市伍家岗区市场监管局，在武汉光谷知识产权研究院支持下，联合武汉市一家公证处，利用区块链技术在互联网上声明该企业对秘密的先创性，并出具公证书证明企业对秘密的独占性。

再以兴业银行温州分行为例，该行披露，今年3月29日，兴业银行温州分行成功为浙江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授信1000万元，并发放首笔650万元贷款，是浙江省首笔商业秘密授信贷款。

根据该分行的介绍：“商业秘密是企业最核心和最具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往往蕴含着巨大的经济价值。然而，由于其非公开性和难以量化的特性，导致大量有价值的资产资源在‘沉睡’闲置，在融资领域得不到充分利用。”

评估仍旧有赖于主体资质

可以说，在当前银行服务科技企业、新质生产力企业融资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已相对成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即企业可以将自有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给银行机构，银行机构按照一定审批条件予以企业贷款资金。

但作为一种新型无形资产，商业秘密如何评估是一项难题。

在上述兴业银行提供商业秘密贷款的案例中，该行也提出来一个商业秘密融资的普遍问题，即如何通过产品、管理、机制的创新，打通登记、抵（质）押、评估、流通、变现的通道与路径，形成风险管理闭环。

一位国有大行分管对公业务的支行行长告诉记者：在其经验中，上述贷款大多是信用贷款，银行在发放无形抵质押物贷款时，主要还是看相关贷款企业主体自身的信用资质。如果相关银行设置了“商业秘密”这个押品品种，在实际业务中一般会按知识产权处理；且如果主担保是信用担保方式的话，那么“商业秘密”就不需要走认定和评估流程。

与此相比，目前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模式已经日渐成熟：专利质押贷、商标质押贷、专利商标混合质押贷、知识产权许可收益权质押贷、知识产权跨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 11月号—总第35期 本期责任编辑：王义红
境收益贷、知识产权并购贷、知识产权质押+信用贷”增信增贷模式、“知识产权质押贷+融资担保”模式等多种产品和服务模式频出。

这其中，需要有相应的激励措施，比如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披露，该局就会同上海市财政局、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试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前补偿”机制，支持该市融资担保中心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金”再担保新模式。

近年来，随着对各类无形资产抵质押融资模式的探索，商业银行、各地知识产权部门、评估机构正在逐步积累案例和经验，以更好地破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新质生产力企业“轻资产、缺担保”融资困境。

来源：券商中国

6、浙江杭州余杭多举措为企业创新发展“守密”

人民政协网杭州 11 月 29 日电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公布了 2024 年度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名单，余杭区共有 25 家企业入选，数量位列全市第一，不仅彰显了余杭区在商业秘密保护上的实力，更是其凝聚民营经济统战力量、助力民营经济蓬勃发展的有力体现。

商业秘密是指企业生产经营中不为外界知晓、具有商业价值且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经营信息等。当下，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特别是对科创型企业来说，其耗费大量人力、物力所得的技术成果，一旦泄露，前期的所有努力都将“打水漂”，创新发展也会到阻碍。因此，某种程度而言，保护商业秘密就是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

浙江友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是入选此次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的成员之一。这家从事分子诊断领域耗材研发生产的技术企业，成立 4 年多，拥有各类专利 20 余件，潜力十足。提到对商业秘密保护的初衷，其负责人说，“很多企业都存在这方面的管理制度漏洞，内部员工盗取企业商业资料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我们的研发资料大部分采取数字化管理，如有数据泄漏，则后果堪忧。”

面对民营企业这些关乎生存与发展的“成长烦恼”，余杭区积极履行统战工作中凝聚民营经济力量的职责，全方位构建起一套多维度、强有力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制度创新上，该区出台了《余杭区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三年行动方案》，把商业秘密保护纳入区政府重点目标任务，在全省首创性地提出并创建镇街级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推向深入。目前，该区 12 个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4年 11月号—总第35期 本期责任编辑：王义红
镇街全部制定完成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并完成配套建设，实现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镇街全覆盖。

在构建多跨联合的协同保护格局方面，余杭通过成立商业秘密保护民非组织，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与辅导；上线全省首个普惠制商业秘密保护数字化平台，免费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体检”和定制保护改善建议。目前，该区累计已有 154 家企业注册使用了数字化平台，其中 29 家企业完成体检并获得优化建议 55 条。

此外，余杭区还通过打造“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品牌，举办各类座谈会、巡回培训等活动，营造出尊重商业秘密、遵守商业道德的浓厚氛围，提升民营企业的保护意识。据统计，今年以来，该区已累计开展相关培训 9 场，覆盖企业 198 家。（通讯员 杜晓雨 章倩汝）

7、法院判决认定数据产品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2024-10-16 来源：法治日报

法治日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钟法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缪某某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第三人某软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进行公开宣判。该案系首例将数据产品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的司法案件。

“生意参谋”系某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的数据产品，为平台商家提供经营分析和决策参考等数据服务。商家在订购“生意参谋”数据产品时需签署相关软件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商家登录平台主账号或子账号进行实名认证后，方可查看相关数据信息。针对商家违规获取或者使用“生意参谋”数据的行为，某软件有限公司采取扣分、限制或取消数据访问权限等违规处罚措施。

缪某某将其掌握的“生意参谋”子账号提供给案外人杨某某登录使用，供其登录浏览“生意参谋”内商业信息。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认定缪某某违反保密义务，披露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构成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缪某某停止侵害商业秘密行为，处罚款 5 万元。上述决定作出后，缪某某向余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余杭区人民政府维持该决定。缪某某不服上述决定，向杭州中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

杭州中院审理后认为，涉案“生意参谋”数据产品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具有商业价值之要件，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应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缪某某违反保密义务，向他人披露或者帮助他人获取“生意参谋”数据，应当认定其行为构成对某软件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侵害。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缪某某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执法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结果并无不当。余杭区人民政府复议程序合法，予以维持的复议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杭州中院据此判决驳回原告缪某某的诉讼请求。

8、四川金象前员工泄露公司技术秘密获刑 5 年半罚 280 万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 月 2 日，红星新闻记者从小眉山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11 月 29 日，该院对尹某大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二审公开宣判。四川高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眉山中院一审判决。一审中，眉山中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尹某大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处罚金 280 万元。

今年年初，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金象公司）涉“蜜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3 年度十大案件”，成为唯一入选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侵权人向权利人四川金象公司赔偿 2.18 亿元，加上 4.4 亿和解金，共计 6.58 亿元，刷新国内知识产权维权纪录。（此前报道：判赔 2.18 亿！总工离职泄密专利 四川金象诉华鲁恒升等侵权案历时 9 年胜诉）

尹某大侵犯商业秘密罪案系该知识产权纠纷案相关的刑事案件，具体情况为：四川金象公司在 2016 年 3 月向眉山中院提起诉讼，称其技术秘密被前员工尹某大泄露。

眉山中院受理该案后，随即安排成立两个证据保全专班，前往山东德州及浙江宁波实施证据保全。上述证据在四川金象公司后续诉讼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

因案件管辖等问题，四川金象公司撤回了在眉山中院的民事诉讼，另行在其他法院提起专利技术侵权诉讼和侵害商业秘密诉讼。

尹某大侵犯商业秘密的刑事案件在眉山中院审理。法院审理认为，尹某大在任职期间，掌握四川金象“三聚氰胺”关键生产技术，在擅自离职后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生产技术，给四川金象造

成的损失数额为 35009.67 万元人民币，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2021 年 11 月 19 日，眉山中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尹某大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处罚金 280 万元。

一审判决后，尹某大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提出涉案技术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其对四川金象公司不具有保密义务、眉山中院无管辖权、一审判定证据不足等上诉理由。

四川高院审理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认定的基本犯罪事实清楚，量刑适当，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介绍，当企业将有关核心技术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时，能够接触到企业商业秘密的员工，往往是负有保密义务的核心人员。此类人员即使在离职后，也依约对企业负有保密义务。

针对造成企业商业秘密泄露的行为人，在量刑时应充分考量行为人主观恶性深度、造成危害后果的严重程度依法惩处，充分发挥刑罚惩治和震慑犯罪的功能；既要让受害者权益得以挽回，更要让侵权者付出更为沉重的代价，引导全社会诚信守法经营，让心怀侥幸、试图挑战法律权威者望而止步。

9、为撰写硕士毕业论文窃取公司技术信息并发表 嫌疑人被判刑 1 年罚金 2 万元

11 月 21 日，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消息，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被告人郝某某为了撰写其硕士毕业论文窃取公司技术信息，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西北某公司是一家以从事铁路、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该公司获得某项目立项，并与其他单位联合研发，根据协议约定，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信息及成果均属商业秘密。2015 年至 2018 年，郝某某担任西北某公司软件工程师，参与研发该项目。但在此期间，郝某某为了晋升学位和职称，违反公司保密规定，利用职务便利秘密窃取该研发项目的设计开发文档、关键设备、参数等内容，用于撰写自己的硕士毕业论文。2020 年 1 月至 8 月，该论文先后发表于知网、万方数据等知名网站，被多人浏览、下载，致使该研究项目失去新颖性，后续申请专利、申报奖项受阻。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该技术成果泄露，令涉事公司损失 200 余万元。

雁塔法院经审理认为，郝某某违反保密义务及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以盗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并披露、使用该商业秘密，

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据此依法判处郝某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

对此，雁塔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中心法官郭晓瑞表示：“商业秘密关乎企业经营命脉，与科创企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人民法院不断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商业秘密司法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全面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郭晓瑞解释，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其中，常见的技术信息包括图纸中的尺寸公差、图样画法，产品配方中的配料、成分比例，工艺流程中的材料、配比、步骤，以及计算机程序代码等；经营信息则是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财务、招投标材料等信息。这些信息一般能为企业带来一定经济收益和竞争优势，实现一定创新目的，能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企业为了获得此类信息，付出了相应的投入、研发成本或经营成本。而行业内的一般常识或惯例，以及已在公开出版物或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或者通过公开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过的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

10、油气巨头 Phillips 66 被判窃取商业机密 将赔偿超6亿美元

2024-10-18 金融界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一家法院的陪审团周三裁定，美国油气巨头之一的 Phillips 66 (PSX.US) 因窃取 Propel 燃料公司的商业机密以增强其可再生燃料业务，被判欠 Propel 燃料公司高达 6.049 亿美元的赔偿金。

据了解，来自奥克兰的陪审团同意 Propel 的指控，即总部位于休斯顿的 Phillips 66 以收集潜在的收购信息为幌子窃取了该公司的商业机密，然后利用这些机密创建了竞争性质的业务。

据媒体报道，Propel 的发言人证实了这一奖项。Phillips 66 的一位发言人则表示，公司对判决结果感到非常失望，但仍然对此案充满信心，并将“仔细评估我们未来所有的法律选择”。

总部位于萨克拉门托的 Propel 公司专门从事低排放汽油和柴油燃料的研究工作。根据其诉讼，Phillips 66 早在 2017 年与 Propel 接洽，希望收购该公司并加强其在加利福尼亚的可再生燃料业务规模，该州鼓励生产和销售低碳规则的化石燃料替代品。

据 Propel 称，Phillips 66 于 2018 年突然宣布退出交易，并于 2019 年开始销售自己的可再生燃料产品。Propel 于 2022 年在阿拉米达县法院起诉油气巨头 Phillips 66，指控该公司非法使用商业机密，其中包括这家小型公司在双方的机密谈判中所分享的财务数据和商业策略。

“Phillips 66 正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可再生燃料市场进行数十亿美元的押注规模，但是这些成立的前提是 Propel 的商业机密，” Propel 在诉讼中表示。

“在收到 Propel 的机密信息之前，Phillips 66 不仅没有出售任何可再生燃料，而且对这项业务称得上是一无所知。”

Phillips 66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传统能源公司，主要从事炼油、石化以及更广泛的尤其中游业务，其业务涵盖了石油、天然气或 LNG 的生产、精炼、运输、化工制造以及销售，长期以来聚焦于石油与天然气等传统能源，近年来开始布局可再生能源业务，但规模非常小。

11、苹果和 Masimo 再次对簿公堂：商业秘密纠纷进入新阶段

IT之家 11 月 6 日消息，科技媒体 MacRumors 昨日（11 月 5 日）发布博文，报道称苹果和 Masimo 公司再次对簿公堂，将于本周在美国加州的法庭上展开新一轮陪审团审判。

事件简要回溯

Masimo 于 2020 年首次向苹果公司提起商业秘密诉讼，并于 2023 年 4 月展开陪审团审判，Masimo 辩称苹果在开发 Apple Watch 时非法挖走其员工并窃取商业机密。

陪审团当时的审判结果中，法院驳回了 Masimo 超过一半的窃取商业秘密主张，但由于陪审团无法达成最终决定，法官最终宣布审判无效。

当时共有七名陪审员，其中有六名支持苹果，而一名陪审员坚持支持 Masimo。

苹果和 Masimo 原定与另一陪审团重新审理此案，但 Masimo 放弃了所有要求金钱赔偿的主张，以便改为法官审判。

Masimo 最初请求 18.5 亿美元（IT之家备注：当前约 131.45 亿元人民币）的赔偿，以及合理的专利特许权使用费、损失利润和故意侵犯商业秘密的罚款。

新审判

在新的审判中，Masimo 不再要求金钱赔偿，而是希望获得对 Apple Watch 的进一步禁令。

审判将首先确定是否存在窃取商业秘密，随后法院将考虑 Masimo 的禁令请求。由于许多指控已被驳回，Masimo 所能请求的禁令是否能尚不明确。

IT 之家注：Masimo 曾指控苹果侵犯 17 项专利，但在 ITC 审查后，其中 15 项被宣布无效，剩余的 2 项专利部分暂时搁置。

需要注意的是，Masimo 的商业秘密诉讼和 ITC 针对苹果的禁令、苹果对 Masimo 的专利侵权案件是独立的。

在与苹果的法律斗争中，Masimo 虽然赢得了 ITC 对血氧传感功能的禁令，但并未对苹果的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80个专业委员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业务中的商业秘密领域，制定商业秘密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商业秘密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商业秘密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 任：车小燕（通力所）

副主任：李晓宁（隆安所）、李良（良马所）、黄志鹏（蛇口所）

委 员：马娜娜（中闻所）、王承恩（盈科所）、王博（华商所）、白露（金诚同达所）、李宝梁（中银所）、李星星（中银所）、李鹤松（隆安所）、杨建州（卓建所）、邱戈龙（长昊所）、沈攀峰（锦天城所）、张帆（盛唐所）、张华平（中银所）、陈江雄（卓建所）、陈琪霖（泰和泰所）、周小洁（知恒所）、冼星华（华商所）、胡乐夫（天元所）、高景贺（中银所）、谢勇勇（中银所）、蔡国坚（观韬中茂所）、熊武政（锦天城所）、张志彬（京都所）、叶薛之（淳锋所）、杨晓明（知恒所）、张建志（智理所）、王义红（理济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如有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cherri.che@llinkslaw.com